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階段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大中教字第 1159543687 號

一、簡章及報名表：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即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簡章報名表請自行從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kjhs.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遴)選」網頁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表件包括：報名表(附件 1)、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2)、學歷證書表件(附件 3)、合格教師證(附件 4)(無則免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附件 5)(無則免付)、簡要自傳(附件 6)、切結書(附件 7)、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8)、其他【參與第 1 次甄選者需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服役證明或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履歷表、B1 級以上英語能力認證(見簡章後附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土語(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教案、學習單...等】。

二、各次甄選報名、通知、甄試、放榜及錄取人員報到程序、日期、時間與注意事項：

甄選日期及次別	線上報名日期與時間	通知應試事宜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放榜公告日期與時間	錄取人員線上報到日期與時間
1150901 第 1 招甄選	115/9/01(二) 8:30 以前	115/9/01(二) 8:30~9:00	115/9/01(二) 9:00 口試、試教	115/9/1(二) 12:30 前	115/9/1(二) 12:30~13:00
1150901 第 2 招甄選	115/9/1(二) 13:00~14:00	115/9/1(二) 14:00~15:00	115/9/1(二) 15:00 口試、試教	115/9/1(二) 16:00 前	115/9/1(二) 16:00~17:00
1150902 第 3 招甄選	115/9/2(三) 8:30	115/9/2(三) 8:30~9:00	115/9/2(三) 9:00 口試、試教	115/9/2(三) 13:00 前	115/9/2(三) 13:00~14:00
1150903 後 3 招後甄選	甄選前一日 15:00 以前	甄選前一日 16:00 以前	甄選日 8:30~8:50 報到 9:00~10:00 口試、試教	甄選日 13:00 前	甄選日 13:00~14:00

說明：

(一)報名：本階段甄選採線上報名辦理，須完成 1.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表單(完成表單及視同完成報名，但請完成附件並寄送給承辦人)，2.填寫甄選附件 1~8，將附件之 WORD 檔，以電子郵件寄承辦人信箱 batyunching@apps.ntpc.edu.tw(教務主任)。

(二)通知應試：以線上表單所留之 E-mail 通知資格是否符合、應試日期時間及試教、口試資訊。如所留之 E-mail 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甄選方式：

1.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本校因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故參與第 1 次甄選者，皆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不另舉行筆試。第 2 次以後甄選者，只進行試教與口試。

2.試教方式：

甄選日期及次別	線上報名日期與時間	通知應試事宜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放榜公告日期與時間	錄取人員線上報到日期與時間
(1)試教內容請參考「甄選科目及名額表格中的考試教使用教材」，自選其中一個單元試教(教材需考生自備)。 (2)資訊科技:試場提供電腦、投影設備及黑板，應考教師可使用電腦設備或黑板呈現。 (3)資訊科技以外之科目，考生使用黑板進行試教。 (四)放榜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遴)選」網頁，並以 E-mail 寄發正取人員錄取通知書、相關報到表件及線上報到連結。 (五)錄取人員報到：於期限內登入線上報到連結先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時以放棄論)，並依錄取通知單載明期限內到校進行實體報到。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費用：免費。

四、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代課教師預定錄取科別與名額：

1. 聘期:第一學期:聘約簽訂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第二學期:116.2.11~116.6.30，聘期為開學日~結業日，實際日期以教育主管單位公布為準。
2. 若兼課原因消失、或經教評會評定教學不力者，代課教師應無條件解職。另因人員與職務調動，可能產生些許節數差距。
3. 錄取科別與名額

項次	甄選類科	名額	職缺性質	試教使用教材	備註
1	表演藝術	1	1.鐘點教師 2.薪資報酬：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無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	翰林 九年級上冊	九年級課程為主 需協助英語歌曲指導
說明	1.職缺若原因消失或教師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至職缺原因消失或教師復職日前 1 日止。 2.所列代理教師缺額皆須協助行政業務。				

(二) 各科備取名額最多 2 名，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錄取公告後五個工作日。

(三) 五、甄選資格：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甄選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及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次甄選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含)以後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甄選限制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影本。

(2)經駐外館處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應繳表件：（線上報名時一律以線上作業，實體到職時需檢附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一)線上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填表並將下列各項表件以 **WORD 格式**繕打成一個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指定承辦人信箱。

(二)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2)

(三)學歷證書表件（附件 3）

(四)合格教師證(附件 4)(無則免附)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附件 5)(無則免付)

(六)簡要自傳(附件 6)

(七)切結書(附件 7)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8)

(九)其他【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服役證明或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履歷表、B1 級以上英語能力認證(見簡章後附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土語(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教案、學習單……等)。

到職時查驗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甄選注意事項與計分比重：

(一)試教與口試，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日期與時間，依學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出席。

(二)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試教成績較高者(3)口試成績較高者(4)具有 B1 級以上各項英語能力認證者(5)具有本土語(閩南語、客語)認證結果達中高級以上證明者(6)任教年資較長者(7)修畢特教 3 學分者。

(四) 計分比重：

甄選職別	115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	試教	口試
第 1 次甄選	40%	30%	30%
第 2 次甄選起		50%	50%

※試教方式：

考場會提供電腦、投影設備及黑板，應考教師可使用簡報或黑板呈現。簡報檔案須自備隨身碟準備。若遇檔案無法開啟情況，則考生使用黑板進行試教。

九、放榜：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最遲於甄選當日下午 13: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教育網(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一併公告)，並以 E-mail 寄發正取人員錄取通知書、相關報到表件及線上報到連結。

十、報到：錄取人員於期限內登入線上報到連結，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時以放棄論)。並依錄取通知單載明期限內，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查驗並完成實體報到、簽約流程。

十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kjhs.ntpc.edu.tw>)

十三、若上揭代理代課教師員額已聘足，則不再辦理後續之甄選。故**第 2 次以後甄選**是否續辦及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之公告。(於第 1 次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 2 次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本校查詢電話：大觀國中教務處(02)22725015 分機 810、811)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檢定考試 名稱	牛津英語 分級檢定 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大學校院 英檢* (CS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R 語言能力 B1 參考 指標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第一級 170-240 分 第二級 180-239 分	1. 筆試總分(含聽 力、用法、字彙與 閱讀)：150-194 2. 口說級分：S-2 3. 寫作級分：C

*大學校院英檢(CSEPT)分為二級，可自行選擇第一級或第二級分數作為CEFR B1門檻。